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与内控服务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智联恒通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三、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四、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与内控服务项目 的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北京智联恒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 2026 年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与内控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1. 预算评审工作内容：对 2026 年预算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对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以及项目预算编制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2. 内控工作内容：对 2025 年分局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关键岗位及人员设置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评价，揭示内部控制缺陷，提出针对性处理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整改。

3.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全面审核甲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2026 年追加预算项目以及 2027 年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2）绩效运行监控审核工作：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节点开展日常监控，协助甲方开展 2026 年预算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并出具

《绩效运行监控辅助分析报告》及《绩效运行监控数据汇总表》。

(3) 绩效评价审核工作：协助甲方开展 2025 年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格式校验、数据核对等技术性协助；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目标偏离较大、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项目，协助梳理问题线索，为单位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提供参考。

4. 其他辅助工作内容：根据实际工作开展要求，对预算、绩效、内控相关的其他工作提供辅助技术支持。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 成果提交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告，包括：

(1) 预算评审工作：《预算评审报告》（每个项目 1 份，按照项目数量确定最终份数）。

(2) 内控工作：《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 年度内控风险评价报告》1 份。

(3)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审核后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每个项目 1 个，按照项目数量确定最终个数）。

2) 绩效运行监控审核工作：出具 2026 年第二季度《绩效运行监控辅助分析报告》及《绩效运行监控数据汇总表》各 1 份。

3) 绩效评价审核工作：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和审核后的《绩效自评表》（每个项目 1 个，按照项目数量确定最终个数）。

(4) 其他辅助工作内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出具相应工作成果文件。

2. 成果提交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相关工作全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开展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文件、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乙方如违反前述约定，应当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

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五、验收、评价方法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由甲方支委（扩大）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由甲方支委（扩大）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应同时符合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成果及文件等，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在不影响甲方

利益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学术交流、评优和企业宣传等非营利性用途。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叁仟元整 (¥1,033,000.00)。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支付。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支付方式: 分二期支付人民币

第一期: 合同生效后且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619,800.00),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第二期: 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且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413,200.00),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造成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



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智联恒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业路嘉悦广场 8 号楼 403 室

联系电话：8373812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账号：1024600000049242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支付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成果提交时间提交编制成果，每延一日，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未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乙方延迟 3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报酬应当返还，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

(五)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的，每延一日，支付应付未付报酬的 0.1%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报酬的 1%。

(六)乙方未在合同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且不承诺继续按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报酬应当返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

(七)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

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三)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四)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0x333

有限公司

(本页为《2026 年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与内控服务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67881302	传真	67881473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业路嘉悦广场8号楼403室	邮政编码	100076	
	电话	83738120	传真	83738120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账号	10246000000492424			

2026年4月9日

2026年4月9日

印花税标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